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43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內政部書函、海報電子檔ATTCH2 ATTCH1 ATTCH3
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本（112）年4月8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與自由對畫—112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32030號書函轉內政部112年3月22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08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